

雲林縣口湖鄉各公立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

第一條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設籍本鄉清寒學生求學，藉資造就人才，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0 條訂定雲林縣口湖鄉各公立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清寒學生獎助金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獎助金其經費來源如下：

- 一、由本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納入年度預算支應)。
- 二、其他單位團體捐助（納入代收款—保管金—清寒獎助金項下備用）。其他單位團體捐助，應依公益勸募條例之規定，本所不得主動發起勸募之行為及依本所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助金申請對象如下，如已接受政府機關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急難救助)及其他社會資源救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 一、家境清寒之學生。家境清寒之審核標準，係據社會局函示比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標準辦理：
 - (一)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未超過 31,629 元。
 - (二) 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之合計限額：單一人口家庭，其存款本金不超過新台幣 250 萬元，為每增加一人得增加新台幣 25 萬元。
 - (三) 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 876 萬元。
-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於事件發生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一) 負擔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死亡。
 - (二) 負擔或非負擔家庭生計者，罹患嚴重傷病住院三天以上，致工作停頓達一個月以上(或失業)，所需醫療費用無力負擔。

(三) 家庭因遭天災(風災、水災、火災、震災)致無家可歸者。

第四條 本條例規定之獎助金申請資格：

一、以在本鄉設籍並居住半年以上之學生為限。

二、就讀本鄉公立國中、國小、幼兒園(含國小附屬幼兒園)之家境清寒學生，

其成績規定如下：

(一)操行成績：依該生在校有否獎懲、出缺席紀錄或有無違法、特殊不良表現之依據來做評定。

(二)學業成績：國中各學科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國小各學科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一年級新生上學期暨幼兒園學生皆免附成績證明。

第五條 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名額原則如下(由本鄉學校提供學生名冊)：

一、家境清寒之學生，符合資格者：

(一) 國中學生：2名。(每校各推薦1名)

(二) 國小學生：9名。(每校各推薦1名)

(三) 幼兒園學生：5名。(每校各推薦1名)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

(一) 國中學生：2名。(每校至多1名)

(二) 國小學生：9名。(每校至多1名)

(三) 幼兒園學生：5名。(每校至多1名)

三、前二款之名額未達所定名額時可互相流用。

第六條 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金額原則如下：

一、家境清寒之學生，符合資格者：

(一) 國中學生：每名新台幣 3,000 元整。

(二) 國小學生：每名新台幣 2,000 元整。

(三) 幼兒園學生：每名新台幣 1,000 元整。

二、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

(一) 國中學生：每名新台幣 6,000 元整。

(二) 國小學生：每名新台幣 5,000 元整。

(三) 幼兒園學生：每名新台幣 2,500 元整。

清寒學生獎助金發放金額與名額一覽表

	家 境 清 寒			家 庭 突 遭 重 大 變 故		
	金 額	名 額	合 計	金 額	名 額	合 計
國中	3,000	2	6,000	6,000	2	12,000
國小	2,000	9	18,000	5,000	9	45,000
幼兒園	1,000	5	5,000	2,500	5	12,500
合 計		16	29,000		16	69,500

第七條 本獎助金申請人超過所定名額時，其取捨優先順序依下列順序定之：

-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相對較少者。
- 二、按學業成績高低順序評比之。

第八條 申請本條例之獎助金應具備下列文(證)件：

- 一、最近三個月內全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乙份。
- 二、前學期之成績單乙份。
- 三、當學期完成註冊之學生證影本乙份。
- 四、最近一年所得、財產證明文件乙份。
- 五、申請獎助金之家境清寒學生，需檢附該村村長提供之清寒證明文件乙份。
- 六、申請獎助金之家庭突遭重大變故符合資格之家境清寒學生，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乙份(死亡證明書、醫師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

第九條 本條例之獎助金每年申請一次，其申請日期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逾期概不受理。

第十條 本條例之獎助金申請由本所審核，由本所組織審核委員會辦理。前項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及主持人(亦為委員)，民政課課長、社會課課長、財政課課長、行政室主任、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為委員，負責審核獎助金申請資格等事宜。

第十一條 本條例之獎助金審核原則如下：

一、初審：由承辦人書面資格審核。為顧及申請人之權益，若遇資料不全者，得通知申請人於初審後一週內補件，並將審核結果提交審核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召開審核委員會審議，並決議核頒人員名單。經審核委員會決議之申請案件，會依審核結果函文覆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如申請學生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本所得撤銷其申領資格，並追還已發之獎助金：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式使本所作成核定者。

二、對重要事項故意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本所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核定者。

第十三條 本獎助金所需經費，列入本所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本所財務狀況減少獎助金或停止辦理。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經代表會審議通過，並報請縣府核備後公布施行。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年度清寒學生獎助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戶籍 地址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申請 項目	清寒學生獎助金		學校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學校 名稱			年級				
學業平 均成績 (智育)			操行平 均成績 (德育)				
檢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單)。 (1)須含操性成績。 (2)影印本須加蓋校方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印本。影印本須加蓋校方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長之最近一年所得、財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村長開立之清寒證明。					請 黏 貼 兩 吋 照 片 一 張	
<p>切結：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或受委託人)據實提供，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有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p> <p>申請人簽章： _____</p> <p>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與案主關係： _____</p>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本案擬核發獎助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不予核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

鄉長：

財政課：

主計室：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字 號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戶籍 地址			聯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申 請 項 目	1. 事故發生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負擔家庭生計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負擔家庭生計者 2. 急難事由： (1) <input type="checkbox"/> 戶內人口死亡。 (2) <input type="checkbox"/> 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困。 (3) <input type="checkbox"/> 遭受水、火、風、地震及其他災 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		學校 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學 校 名 稱			年級		
學業平 均成績		簡述突遭 變故過程			
操行平 均成績					
檢 附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影印本及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單)。 (1)須含操性成績。 (2)影印本須加蓋校方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印本。影印本須加蓋校方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家長之最近一年所得、財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村長開立之清寒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突遭變故相關證明(死亡證明書、醫師診斷證明書及 醫療費用收據、相關災害事由證明文件)。			請 黏 貼 兩 吋 照 片 一 張	
切結： 本表有關本人基本資料、證明文件，均係本人(或受委託人)據實提供，若有偽造不實情事或有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注意本表所填內容並仔細研閱切結事項後簽章 申請人簽章： _____ 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與案主關係： _____					
審 核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本案擬核發獎助金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不予核發。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任秘書：

鄉長：

財政課：

主計室：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清寒學生獎助金委託書

委託人(本人)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

因家庭因素身體不適其他_____因素,

委託(受委託人)_____君(身分證字號:_____)代辦雲林縣口

湖鄉發放清寒學生獎助金申請案,恐口無憑,特立此委託書。

此 致

口湖鄉公所

立委託書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受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清寒學生獎助金切結書

本(受委託)人

(簽名及蓋章) 同意接受

委託

向口湖鄉公所請領清寒學生獎助金，茲保證送達資料之確實絕無冒領、溢領獎助金情事且領取後保證將獎助金交付委託人，若有不實或其他不法情事，致損害他人或公所權益時，除繳還前項不當得利款項，並願負損害賠償及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口湖鄉公所

立切結書人(本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